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屏東大學 函

地址：900391屏東市民生路4-18號

聯絡人：林欣眉 (08)7663800#35001

電子郵件：cindylin@mail.nptu.edu.tw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屏大人文字第11232002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立屏東大學人社院徵求第四任院長候選人公告.pdf、國立屏東大學人社院第四任院長候選人基本資料表.pdf、國立屏東大學人社院第四任院長候選人推薦表.pdf

主旨：檢送本校人文社會學院徵求院長候選人公告、基本資料表及推薦表各1份，敬請惠予公告並推薦適當人選，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校人文社會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辦理。

二、院長任期三年（自112年8月1日起聘），連選得連任一次。

三、資格：

- (一)具有教授資格。
- (二)在學術上有卓著成就聲望。
- (三)具有崇高之教育理念。
- (四)具有卓越的行政能力。

四、報名截止日期：民國112年4月10日(星期一)前（以郵戳為憑）請以雙掛號寄至本校「900391屏東市民生路4-18號人文社會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收」，或送至國立屏東大學民生校區五育樓10樓人文社會學院辦公室。

五、本校人文社會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及候選人推薦表格請逕至本校人文社會學院網站院長遴選專區(<https://lsod.nptu.edu.tw/p/412-1027-14299.php?Lang=zh-tw>)下載。

六、連絡方式：本校人文社會學院辦公室。

- (一)電話：(08)7663800分機35001-35003。
- (二)公務信箱：lsod@mail.nptu.edu.tw。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校人文社會學院

電	子	公	文
交	換	章	

國立屏東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徵求第四任院長候選人公告

一、依據本校人文社會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辦理。

二、院長任期三年（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聘），連選得連任一次。

三、資格：

(一)具有教授資格。

(二)在學術上有卓著成就聲望。

(三)具有崇高之教育理念。

(四)具有卓越的行政能力。

四、報名截止日期：民國 112 年 4 月 10 日(一)前（以郵戳為憑）請以雙掛

號寄至本校「900391 屏東市民生路 4-18 號 人文社會學院院長遴選

委員會收」，或送至國立屏東大學民生校區五育樓 10 樓人文社會學院

辦公室。

五、本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及候選人推薦表格請逕至本學

院網站院長遴選專區(<https://lsod.nptu.edu.tw/p/412-1027->

14299.php?Lang=zh-tw)下載。

六、連絡方式：國立屏東大學人文社會學院辦公室

電話：(08)7663800 分機 35001-35003

公務信箱：lsod@mail.nptu.edu.tw

國立屏東大學人文社會學院第四任院長遴選委員會 敬啟

國立屏東大學人文社會學院第四任院長候選人基本資料表

姓名	中			(請黏貼最近3個月內之相片)	
	英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公：()		傳真	公：()	
	宅：()			宅：()	
	行動電話：		E-mail		
現職	服務機關名稱	專、兼任	職稱(職級)	任職起迄年月	
大學以上學歷	學校名稱	院系所	學位名稱	畢業年月	
教學與行政經歷	服務機關名稱	專、兼任	職稱(職級)	任職起迄年月	

備註：

- 一、依本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第四點之規定，本學院院長應具有下列資格：
 - (一)具有教授資格。
 - (二)在學術上有卓著成就聲望。
 - (三)具有崇高之教育理念。
 - (四)具有卓越的行政能力。
- 二、請被推薦人填妥上項表格，並提供完整個人資料，以供遴選委員參考。
- 三、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使用，並請以 A4 紙張繕打。

學術著作目錄(請依 APA 格式撰寫)

學術獎勵

授獎單位	獎勵名稱內容	時間	文號

備註：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使用，並請以 A4 紙張繕打。

治理院務理念摘要

備註：

- 一、請以中文繕打，最多不超過三仟字。
- 二、請就學術推展、國家教育政策及未來本學院之發展發表觀點。
- 三、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使用，並請以 A4 紙張繕打。

國立屏東大學人文社會學院第四任院長候選人推薦人連署推薦表

(本學院專任教師適用)

被推薦人姓名	被推薦人親筆簽章表示同意

本人等願連署推薦
選人

為人文社會學院第四任新任院長候

連署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現任教系/所	職務	電話	簽名
1				
2				
3				
4				
5				
6				
7				

備註：

- 一、本學院專任教師六位以上連署，得推薦一位候選人。
- 二、每位推薦人以推薦一位候選人為限，若推薦二位以上者均不予計入。
- 三、務請填明推薦人之聯絡資料以便聯繫，第一位為推薦代表人。
- 四、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使用，並請以 A4 紙張繕打。

